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

- 一、○○○木棧人行道改善工程(A案)
- 二、○○○全區基礎工程(開口合約)(B案)
- 三、○○○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等零星工程(開口合約)(C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簡稱	A案	B案	C案
標案名稱	○○○人行道改善工程	○○○全區基礎工程(開口合約)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等零星工程(開口合約)
標案案號	○○○	○○○	○○○
採購承辦人員	○○○	○○○	○○○
預算金額(元)	○○○	○○○	○○○
底價金額(元)	○○○	○○○	○○○
決標金額(元)	○○○	○○○	○○○
公告日期	112/○/○	112/○/○	112/○/○
開標日期	112/○/○	112/○/○	112/○/○
決標日期	112/○/○	112/○/○	112/○/○
補助機關(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	—	—
採購標的性質	工程採購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得標廠商	○○○	○○○	○○○
未得標廠商	○○○營造工程公司、 ○○○營造工程公司、 ○○○土木包工業、○○○室內裝修工程行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包工業、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13/○/○	113/○/○	113/○/○
竣工日期	113/○/○	113/○/○	113/○/○ 113/○/○ 113/○/○
驗收日期	113/○/○	113/○/○	113/○/○ 113/○/○ 113/○/○

*本次稽核之3案皆為113年12月5日前上網公告之採購案，故招標階段適用113年12月5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
- (四) 時間：○年○月○日上午○點○分至上午○點○分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規劃設計)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 6（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26、36、37 條（資格、規格綁標）、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計算）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及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各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招標文件書圖審查：

依據「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除以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或別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採購金額級距審查或其招標文件書圖：
「1、第一級：巨額採購，由機關高階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至少四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為之。2、第二級：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由機關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至少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為之。3、第三級：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1)針對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如未經具所審查工程案相關經驗之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參與審查時。(2)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及同點第 11 款規定：「各機關自行審查方式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 (1)查 A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萬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案，並經機關於 112 年○月○日採購核准簽文敘明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萬○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之採購，並經機關關於 112 年○月○日採購核准簽文敘明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預算金額新臺幣○萬○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並經機關關於 112 年○月○日採購核准簽文敘明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爰尚符合規定。
- (4)依據「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7 點規定：「各機關之採購案於招標前，依個案之特性，敘明符合採購相關法令之事由，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 A、B、C 案皆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前，就招標文件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爰尚符合規定。

2. 規格之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查 A、B、C 案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未見有限制競爭情事，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爰尚符合規定。

3.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及資格之訂定：

依據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政府採購第 37 條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查 A、B、C 案廠商資格(如下表)，內容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造業法規定，且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廠商並尚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爰尚符合規定。

廠商基本資格(摘錄自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 案	B 案	C 案
1.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 2.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面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4. 採購金額認定及後續擴充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查 A、B、C 案案採購金額(如下表)，認定無誤，另 A 案屬有後續擴充，查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皆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文，且已載明擴充之期間與金額，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後續擴充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採購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5. 等標期檢討：

依據政府採購法 48 條第 2 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6 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 日。…」。

等標期下限表：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下稱電領或領)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下稱電投或投)

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 18, 19, 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 18, 19, 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查 A、B、C 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等標期彙整如下表，爰尚符合規定。

A 案				B 案				C 案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1	○萬元 公告金額 (領投)	112/12/○ 112/12/○	11	1	○萬○元公 告金額 (領投)	112/12/○ 112/12/○	13	1	○萬○元公 告金額 (領投)	112/12/○ 112/12/○	12

6. 押標金：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 5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查 A、B、C 案押標金(如下表)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 5，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押標金	○萬元	○萬元	○萬元

7. 履約保證金：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查 A、B、C 案(如下表)履約保證金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 10，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履約保證金	○萬元	○萬元	○萬元

8. 技師執業圖記：

依據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 (1)查 A 案工程預算書首頁及設計圖，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C 案係為開口合約係由機關辦理相關工程預算書編列，爰尚無涉及技師法第 16 條等規定。

9. 招標公告和投標須知、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誤：

依據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1)查 A、B、C 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所載內容不一致。
- (2)查 B、C 案投標須知及契約載明「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 113 年○月○日止或本案採購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惟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卻登載「履約期限：…最後分案通知施作期限為 112 年○月○日或本契約總價用罄止…」，據機關表示招標公告內容係屬誤載。準此。請機關爾後允宜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依據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釋：「…查本會制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已明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查 A、B、C 案預算書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爰尚符合規定。

11. 招標前(含規劃設計階段)辦理事項之檢核：

依據工程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1)查 A 案「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之「填寫日期」欄位為 113 年 2 月 1 日在招標 (112 年 12 月 1 日) 之後，據機關表示係為事後補填資料。準此，建議機關允宜注意「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2)查 B、C 案屬開口契約，爰不適用本項規定。

12. 其他：

查 A 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六點「…(五)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六)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併列「允許」及「不允許」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未盡妥適，建議機關允宜擇一，以免廠商誤解。

二、開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 3 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同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

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通知方式	監辦回復單	監辦回復單	監辦回復單
第 1 次監辦方式	會計：書面審核監辦	會計：書面審核監辦	會計：書面審核監辦

- (1)查 A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計有 5 家廠商投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4)查 A、B、C 案未見「有關單位」，據機關表示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依工程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 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機關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尚符規定。

2.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

依據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有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具備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1)查 A 案計 5 家廠商投標，從外標封、廠商地址、電話號碼等，無重大異常關聯，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計 3 家廠商投標，從外標封、廠商地址、電話號碼等，無重大異常關聯，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計 3 家廠商投標，從外標封、廠商地址、電話號碼等，無重大異常關聯，爰尚符合規定。

3. 開標主持人：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同條第 3 項規定：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機關係以（109 年 7 月 28 日簽准 1093018455）一次簽文方式，經機關首長授權由第一順位為秘書室主任、第二順位為採購需求科，擔任通案性（限制性招標除外）之開標主持人，復查 A、B、C 案實際開標主持人皆為秘書室主任，爰尚符合規定。

4.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查 A、B、C 案均有依招標形式審查表、資格文件審查表、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所附投標文件，審查人員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查確認及簽名或蓋章，爰尚符合規定。

5. 開標紀錄：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或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1)查 A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第 1 次開標，紀錄均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單位簽認，爰尚符合規。

(2)查 B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第 1 次開標，紀錄均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單位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3)查 C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第 1 次開標，紀錄均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單位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6. 停權廠商之查驗：

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開標前是否先行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依據工程會 97 年 3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93130 號函說明二載明：「…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查 A、B、C 案開標前均有查明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第 1 次開標時間	112/12/○ 10:00	112/12/○ 10:00	112/12/○ 10:00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拒絕往來 廠商查詢時間	112/12/○ 09:45、09:47、 09:48、09:49、 09:50	112/12/○ 08:34、08:21、 08:23	112/12/○ 08:38、08:40、 08:53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施行細則第 68 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四）至（六）(廠商標價)、十之（七）(決標紀錄)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 3 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同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1)查 A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並決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2)查 B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並決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3)查 C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開標並決標，會計採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2. 底價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

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1、簽核底價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2、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 (1)查 A、B、C 案開標前訂定底價，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查 A、B、C 案經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建議底價封密封，後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核定底價封密封，爰尚符合保密規定。
- (3)查 B、C 案之底價核定單之各項調整係數均為 1.00，惟未見分析資料，建議機關應依個案特性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並參考物價指數及機關近半年決標情形調整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較合宜。

3. 是否有標價偏低之決標作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1)查 A 案底價金額為○萬元，決標金額為○萬元，標比約 91.21%，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2)查 B 案底價金額為○萬元，決標金額為○萬○元，標比約 83.89%，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3)查 C 案底價金額為○萬○元，決標金額為○萬元，標比約 86.25%，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4. 停權廠商之查驗：

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決標前是否先行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依據工程會 97 年 3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93130 號函說明二載明：「…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查 A、B、C 案均有查明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與上開規定尚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12/○ 10:00	112/12/○ 10:00	112/12/○ 10:00
決標-拒往廠商查詢時間	112/12/○ 09:45、09:47、 09:48、09:49、 09:50	112/12/○ 08:34、08:21、 08:23	112/12/○ 08:38、08:40、 08:54

5. 決標紀錄：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等」。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等函釋，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紀錄日期，應為保留決標之日期）惟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 (1)查 A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決標，決標過程及結果均作成紀錄，並由辦理開決標人員及監辦決標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決標，決標過程及結果均作成紀錄，並由辦理開決標人員及監辦決標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於 112 年 12 月○日決標，決標過程及結果均作成紀錄，並由辦理開決標人員及監辦決標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6. 決標結果之通知：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查 A、B、C 案決標後以有書面通知投標廠商(如下表)，爰尚符合規定。另，爾後類案併請機關查察工程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依循辦理為宜。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 年 12 月○日	112 年 12 月○日	112 年 12 月○日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書面通知日期	113 年 1 月〇日	113 年 1 月〇日	113 年 1 月〇日

7. 決標公告刊登：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以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同法第 85 條「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規定。

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為利機關作業有所依循，機關辦理逾新台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

查 A、B、C 案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如下表)，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 年 12 月〇日	112 年 12 月〇日	112 年 12 月〇日
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日期	113 年 1 月〇日	113 年 1 月〇日	113 年 1 月〇日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契約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查 A、B、C 案之契約書，均係參考本府採購處訂定之範本(參採主管機關範本訂定)，再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修改，(查本府頒契約範本概係以工程會訂頒之契約範本為主，同時配合本府單

行規定，並依據採購性質、規模及特性，參考過去履約爭議案例，邀集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各機關召開會議，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所定範本之精神下，逐條修訂適用於本府之採購契約範本，以供所屬各機關學校採用，依工程會 100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3070 號函釋內容意旨)應尚無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

2. 契約內容：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與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查 A、B、C 案為工程採購案契約書內容均已明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落實施工管理、工程保管、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及工程監造、品管、驗收及保固等規定，爰尚符合規定。

3. 契約變更：

依據 A、B、C 案〔註：3 案內容一致〕契約書第 19 條第 1 款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本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條第 8 款「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查 A 案已竣工，未辦理契約變更設計，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查 B 案機關於 113 年 7 月○日簽文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並於 113 年 7 月○日辦理新增契約項目議價作業，經加減帳後，契約總價(上限)變更後不變，並經雙方合意於 113 年 7 月○日製作第 1 次契約變更協議書，並蓋章生效，爰尚符合規定。另，查 113 年 7 月○日變更設計核准簽文未見引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請機關允宜注意。

(3)查 C 案辦理 2 次契約變更設計：

甲、機關於 113 年 5 月○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7 款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嗣後依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解釋函「…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

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與廠商以換文方式辦理，變更後契約總價(上限)新臺幣○萬○元，並經雙方合意於113年5月○日製作第1次契約變更書面議定書，並蓋章生效，爰尚符合規定。

乙、機關於113年6月○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嗣後依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解釋函「…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與廠商以文換約辦理議價作業，變更後契約總價(上限)新臺幣○萬○元，並經雙方合意於113年6月○日製作第2次契約變更書面議定書，並蓋章生效，爰尚符合規定。

4. 契約變更決標公告及議價前停權廠商之查詢：

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依據採購法第50條，開標前是否先行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 (1)查A案已竣工，未辦理契約變更，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2)查B案原契約(上限)金額新臺幣316萬4,406元，於113年7月16日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契約總價(上限)變更後不變，爰尚無須依上開辦理決標公告。另，未見於議價前再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請機關允宜注意。
- (3)查C案原契約(上限)金額為新臺幣219萬5,327元，經以換文方式由雙方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第1次113年5月23日；第2次：113年6月11日)辦理2次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總價(上限)新臺幣319萬5,327元，致原契約金額均有增加，查分別於第1次：113年7月30日；第2次：113年8月1日辦理決標公告，惟刊登決標公告時間，有逾30日，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本法

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規定未合，請機關允宜檢討。另，本案係以換文辦理契約變更，惟未見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建議機關仍允宜雙方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再查詢為宜。

5. 保險：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廠商應辦理之保險及其承保範圍、附加保險或條款及其他必要之相關事項，並按市場行情覈實編列保險費。必要時，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檢核。

查 A、B、C 案總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如下表)，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合約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契約變更後)
總保險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開工日期	113 年 2 月 ○ 日	113 年 3 月 ○ 1 日	113 年 3 月 ○ 日
驗收日期	113 年 4 月 ○ 日	113 年 7 月 ○ 日	113 年 9 月 ○ 日
保險期間	112/12/○-113/12/○	113/01/○-114/06/30	113/3/○-114/9/○

6. 機關督導工地職安、施工品質及工地管理事項：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工程主辦機關科（課）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查 A 案僅見主辦課承辦人員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B、C 案未見督導紀錄，建議機關爾後允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頻率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為宜。

7. 工程估驗計價：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4 點第 3 款規定「承攬廠商申請支付工程估驗計價時，應依契約規定，定期按工程實際進度提出估驗計價申請…。」。

查 A、B、C 案附卷未見於履約期間內，廠商申請支付各期工程估驗計價資料，請澄明。

8. 材料送驗：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七項(一)款「...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1)查B案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報告日期：113年6月○日，其送驗人員為蔡靜姍，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送驗，爰尚符合規定。
- (2)查C案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報告日期：113年5月○日，其送驗人員為蔡育奇，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送驗，爰尚符合規定。

五、驗收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政府採購法第71、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0條至第101條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二）(驗收不實)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竣工確認：

依據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和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1)查A案廠商於113年4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於113年4月○日辦理現勘，確定本案是否竣工，辦理時限尚符規定。
- (2)查B案廠商於113年6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於113年6月○日辦理現勘，確定本案是否竣工，辦理時限尚符規定。
- (3)查C案廠商就分案於113年4月○日、113年6月○日、113年8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於113年4月○日、113年6月○日、113年8月○日辦理現勘（如下表），確定本案是否竣工，辦理時限尚符規定。

標案代號	A案	B案	C案
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日期	113年4月○日	113年6月○日	第1分案:113年4月○日 第2分案:113年6月○日 第3分案:113年8月○日
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日期	113年4月○日	113年6月○日	第1分案:113年4月○日 第2分案:113年6月○日 第3分案:113年8月○日
辦理日數	4	2	第1分案:5 第2分案:2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第 3 分案:3

2.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 3 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同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1)查 A 案會計室表示「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會計室表示「實地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業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第 1 分案會計室表示「書面監辦」、第 2 分案會計室表示「實地監辦」、第 3 分案會計室表示「書面監辦」，並查監辦回復單皆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尚符合規定。

3. 驗收人員：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1)查 A 案於期限內辦理驗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高○○擔任主驗人，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驗收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於期限內辦理驗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劉○○擔任主驗人，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驗收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第 1 至 3 分案於期限內辦理驗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林○○擔任主驗人，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驗收人

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4. 驗收紀錄：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

- (1)查 A 案驗收紀錄（113 年 4 月○日）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驗收紀錄（113 年 7 月○日）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第 1 分案驗收紀錄（113 年 5 月○日）、第 2 分案驗收紀錄（113 年 6 月○日）及第 3 分案驗收紀錄（113 年 9 月○日）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及監辦人員（會計）會同簽認，爰尚符合規定。

5. 驗收期程及作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又同細則第 97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6 點第 12 款」規

定：「採購案各部分皆已完成部分驗收者，無需重複辦理全案驗收，得將各次部分驗收紀錄彙齊後，據以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案各部分完成部分驗收時，即先行開立部分驗收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可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

- (1)查 A 案於 113 年 4 月○日竣工，同年 4 月○日辦理驗收，4 月○日驗收合格，爰尚符合規定。
- (2)查 B 案於 113 年 6 月○日竣工，同年 7 月○日辦理驗收，同年 7 月○日驗收合格，爰尚符合規定。
- (3)查 C 案第 1 分案於 113 年 4 月○日竣工，同年 5 月○日辦理驗收，5 月○日驗收合格；第 2 分案於 113 年 6 月○日竣工，同年 6 月○日辦理驗收，6 月○日驗收合格；第 3 分案於 113 年 8 月○日竣工，同年 9 月○日辦理驗收，9 月○日驗收合格，爰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竣工日期	113 年 4 月○日	113 年 6 月○日	第 1 分案:113 年 4 月○日
			第 2 分案:113 年 6 月○日
			第 3 分案:113 年 8 月○日
驗收日期	113 年 4 月○日	113 年 7 月○日	第 1 分案:113 年 5 月○日
			第 2 分案:113 年 6 月○日
			第 3 分案:113 年 9 月○日

6. 減價收受：

依據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

查 A、B、C 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均無減價收受之情形。

7. 結算驗收證明：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6 點第 12 款規定：「採購案各部分皆已完成部分驗收者，無需重複辦理全案驗收，得將各次部分驗收紀錄彙齊後，據以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案各部分完成部分驗收時，即先行開立部分驗收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可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

- (1)查 A 案於 113 年 4 月○日驗收合格，113 年 4 月○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具日期未超過期限，爰尚符合規定。

- (2)查B案於113年7月○日驗收合格，114年2月○日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惟填具驗收證明書時限有逾15日，據機關表示因屬開口契約，雖於113年7月○日有1件分案，但由於考量至最後分案通知期限(113年12月31日)方能確認完成件數，惟至113年12月31日仍僅有1件分案，無再其他分案，故開具驗收證明書有逾期限，亦未見將其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簽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盡妥適，請機關允宜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內容。
- (3)查C案於113年9月○日驗收合格，114年3月○日彙整填具全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惟填具驗收證明書時限有逾15日，據機關表示因屬開口契約，雖於113年9月○日有3件分案，但由於考量至最後分案通知期限(113年12月31日)方能確認完成件數，惟至113年12月31日仍僅有3件分案，無再其他分案，故開具驗收證明書有逾期限，亦未見將其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簽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盡妥適，請機關允宜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內容。

六、保固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24條至第28條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保固保證金額度：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及同法第26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契約第14條第12款「…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保證金，其額度為結算總價3%…」。

查A、B、C案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3，爰尚符合規定。

2. 保固期間認定：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24條：「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

納。」。

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一)起算日：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二)期間：本契約除損耗品外，均由乙方保固 2 年。」。

(1)查 A 案機關於 113 年 4 月○日驗收合格，依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為 113 年 4 月○日（驗收日），保固期為 2 年，爰尚符合規定。

(2)查 B 案機關於第 1 分案 113 年 7 月○日驗收合格，依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為 113 年 7 月○日（驗收日），保固期為 2 年，爰尚符合規定。

(3)查 C 案第 1 至 3 分案機關分別於 113 年 5 月○日、113 年 6 月○日、113 年 9 月○日驗收合格，依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分計為 113 年 5 月○日、113 年 6 月○日、113 年 9 月○日（驗收日），保固期為 2 年，爰尚符合規定。

3. 保固期間履行及發還：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27 條：「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及同法第 28 條：「…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查 A、B、C 案尚為保固期限內，尚未發生保固金退回情事。

伍、結論：

經稽核結果，採購作業上仍有需注意及改進空間，請受核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另就若干行政缺失，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俾能在往後採購能力更為精進更臻完善。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一、3 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所載內容不一致。

二、B、C 案投標須知及契約載明「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惟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卻登載「履約期限：…最後分案通知施作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據機關表示招標公告內容係屬誤載。準此。請機關爾後允宜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A 案「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之「填寫日期」欄

位為 113 年 2 月 1 日在招標之後，據機關表示係為事後補填資料。準此，建議機關允宜注意「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四、A 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六點併列「允許」及「不允許」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未盡妥適，建議機關允宜擇一，以免廠商誤解。
- 五、B、C 案之底價核定單，未見分析資料，建議機關應依個案特性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並參考物價指數及機關近半年決標情形調整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較合宜。
- 六、3 案決標後以有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惟爾後類案併請機關查察工程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並依循辦理為宜。
- 七、B 案 113 年 7 月○日變更設計核准簽文未見引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請機關允宜注意。另，未見於議價前再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請機關允宜注意。
- 八、C 案經 2 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金額均有增加，惟刊登決標公告時間，有逾 30 日，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未合，請機關允宜檢討。另，2 次變更設計係以換文辦理契約變更，惟未見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建議機關仍允宜雙方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再查詢為宜。
- 九、3 案建議機關爾後允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頻率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為宜。
- 十、3 案附卷未見於履約期間內，廠商申請支付各期工程估驗計價資料，請證明。
- 十一、B、C 案填具驗收證明書時限均有逾 15 日，請機關允宜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內容。